

# 松柏之聲

非 賣 品

聖雅各福群會 出版

地址：香港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 電話：(八五二)二八三一 三二一五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31 3215

國際聯網 Internet: <http://www.thevoice.org.hk>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hevoice@sjs.org.hk](mailto:thevoice@sjs.org.hk)

★ 創刊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乃全球首份，最長壽兼全世界發行之長者華文讀物 ★



頭 條

◆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  
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 老人住屋的兩個方面

**在** 香港，老人居住問題始終是一個多面性的議題。從概念角度出發，老人的居住模式可以分為家居式或院舍式；亦可以分為獨居、與家人同住、或與其他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共住；在業權方面，也可分為自置物業或租住等模式。一般來說，正如俗語所說「龍床不及狗竇」，所以一般長者都喜歡住在自己的家，尤其是在一個他們相熟的家居環境和社區環境。但隨著身體狀況改變、自理能力下降，部分長者亦不免需要一些協助，例如西方的所謂「支援居住」(assisted living)，最後或許需要入住院舍，接受 24 小時的看護照顧服務。

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在這裏只討論兩個關於獨居老人或兩老家庭與其他非親人共住的安排：宿舍和共用房屋 (home sharing)。

### 老老集體居住

最近有提議再度設立「老人宿舍」，在公共房屋邨內設立一些為身體狀況還可以自理日常生活的獨居長者開辦老人宿舍。這當然有它的好處，因為與其讓獨居老人在一個獨立單位，應付日常家居清潔煮食等工作，倒不如讓他們能夠在一個有共用空間的宿舍來與其他獨居長者互相照應、共同生活，亦可利用公用設施例如客廳等，有說有笑，反而可以減低孤寂感覺。同時宿舍內每個老人都有獨立的房間，可保留部分的私隱。

這種集體居住的模式，既然不需要個人護理：例如清潔、餵食，甚至復康治療之類的照顧，相信不需要入住護理安老院。其實，現時住在私人老人院舍的長者，有一部分身體狀況還未至於需要高度護理，甚至可以行動自如。筆者自己的家人亦有入住私人院舍，亦見到部分院友透過助行器自行活動，或坐在輪椅自行在院舍內行走自如。因此部分住在院舍的這些老人或許不是有護理上的需要，只是透過入住私人安老院（尤其是部分領取綜援的長者）間接地去解決獨居老人照顧的房屋居住問題，而不是長期護理的問題。

### 房屋分享概念

另一個可行的方向是推動房屋分享，讓獨居老人與一些非親人共住。現時世界上已經有一些全球性的志願機構推動房屋分享這個概念和服務，

他們透過業主自願提供房間甚至整個單位與其他人士分享共住，提供有關樓宇供應的資料和要求。同時亦透過網上的報名制度，讓一些需要覓得居所的人士提出需求，機構從中作出配對，他們主要針對長者、低收入人士和一些有特殊需要困難的人士。當中亦提供一些輔導服務，讓業主和租住租客或共住雙方都有互相瞭解，清晰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例如是否需要交租、分擔家務或其他法律的權責等。

其實早在十年前，英國、美國、荷蘭已推行類似房屋共用的做法，尤其是獨居老人居住在一個獨立房屋，又要打掃又要清理花園是十分吃力。有關方面便推行鼓勵一些年青人如大學生，甚至失業人士（當然需要一些品格審查），然後安排與老人共住，甚至不需要房租，但要承諾做清潔，甚至照顧老人，當然不是一些專業的個人護理，只是陪伴和日常生活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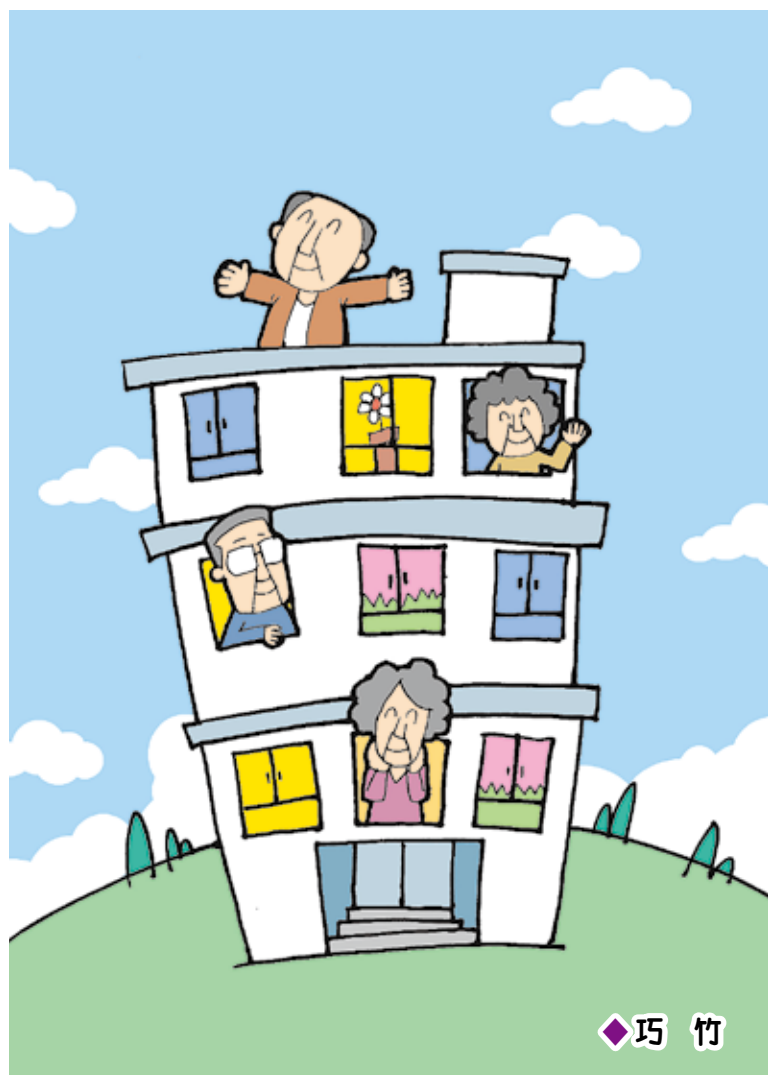
### 青銀共住模式

香港長者人口高齡化，獨居的長者人數和比例都持續增加，相信這房屋共用的做法亦可為香港提供一些經驗。例如：一些獨居的又或兩老家庭，住在一個頗大的單位，如成年子女已搬出騰空了房間便可租住給一些年青人，當然中間或許需要一些品格審查，以免老人受到虐待或欺騙。另外現時社福機構推行的房屋分享，部分集中支援一些特別困難家庭，例如：單親家庭又或低收入家庭，當中亦是考慮到不少業主有空置的單位，他們部分是一些日久失修的舊房子，年老業主亦未必有能力負擔裝修等費用，所以透過福利機構的協助和配對，亦可以改善房屋狀況，重新租給低收入和特殊組群人士。這亦是值得推廣。

香港地少人多房屋短缺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是另一些社會發展的趨勢令這個問題更為嚴峻。樓價飆升讓不少人希望透過置業將財富保值甚至增值，購買樓宇變成一種投資。另一方面年青人越來越希望透過置業去累積財富，亦希望透過獨立生活，享受自

由，這些都增加了對樓宇的需求。因此若這種分享房屋的安排能夠妥善地推行，亦不失為一種方法解決部分獨居年老業主有關的情況和年青人渴望獨立居住這兩方面的問題和需求。這種青銀（長者與年輕人）共居的共用房屋對長者而言，當然可以說是幫助他們打掃家居、提供基本的個人照顧，甚或一個陪伴的功能，但卻不能取代一些專業的到戶居家安老服務。至於年青人亦可減低他們以昂貴租金租住劏房的困難和壓力，同時亦有助培養他們瞭解和照顧老人的觀念，這對於長幼共融的氣氛有一定的幫助。

有關方面可做一些調研去瞭解有多少年老業主可以提供房間，甚或整幢樓宇出租或分享。志願機構方面，見社聯和一些機構已開拓了一些合作的模式，有關條件已初步具備。



◆ 巧 竹